

#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二十四期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财政部：2020年要重点做好八项工作	证监会年内开238张罚单
科创板上市委今年工作收官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2020年迎突破口
投服中心七方面落实新证券法	证监会祝贺《证券法》修订通过
新证券法直击资本市场三大焦点	新三板配套规则落地在即
四川公示全省最新重点中小企业名单	八益股份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 要闻速递

财政部：2020年要重点做好八项工作

12月26日至27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2019年财政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财政工作。会议指出，2020年要重点做好八项工作。

一是着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是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三是着力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四是着力提升地区间财力均等化水平，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五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福祉。六是着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七是着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八是着力深化国际财经合作，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2019年12月27日新闻发布会

2019年12月27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高莉主持，机构部副主任童卫华出席，发布2项内容，一是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二是证监会组织开展新三板改革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详见官网要闻及公告栏目）。

证监会六维度提升私募监管效能

近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表示，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规模快速增长，质量不断提高，

为创新资本形成提供了蓬勃动力。但是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对此，阎庆民表示，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从六个方面提升私募基金依法监管效能。

具体来看，六个方面主要包括增加法治供给，加强投资者保护，培养高质量私募、落实扶优限劣以及强化中介作用等。

### 证监会年内开 238 张罚单 违法成本将大幅提升

截至 12 月 27 日，年内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已开出 238 张罚单，内幕交易和信披违规合计占比近七成；央行 36 个分支机构开出罚单（按公布时间）超过 900 张；截至 12 月 26 日，银保监会系统对银行机构、保险机构等合计开出 4108 份罚单。

### 深交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深交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战略合作协议》，就共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座谈交流。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江平，深交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建军出席签约仪式。

本次协议签署是双方深化合作的新起点，将成功实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宏观管理和深交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生态体系职能互补，共同构建中小企业培育服务新机制，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形成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更大合力。

### 科创板上市委今年工作收官

随着京源环保和中科星图的首发申请审议获得通过，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的审议工作收官。记者经过统计后注意到，自 6 月 5 日开工以来，上市委共召开了 53 场审议会议，审议了 114 家公司的科创板上市申请。

在上述 114 家公司中，109 家获得通过，3 家被否，2 家暂缓表决。

###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2020 年迎突破口

在 12 月 27 日《证券日报》社主办的第三届新时代资本论坛上，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杨志华在发表演讲时表示，“我们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充分借鉴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成功经验，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积极推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扩大创业板包容性和覆盖面，增强服务新经济能力”。

### 最高法为资本市场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2 月 24 日，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国强，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赵辰昕出席会议并讲话。

易会满表示，随着经济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当事人债权违约有所增加，出现了发行人虚假陈述、恶意逃废债，甚至欺诈发行，中介机构不尽责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压实债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让做坏事的人付出沉重的

代价。

#### 投服中心七方面落实新证券法 推动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落地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12月29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表示，本次修订对投资者司法救济进行了专门规定，特别规定了代表人诉讼制度、股东代位诉讼，社会各界反应热烈。

作为专门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投服中心将依据新《证券法》赋予的职责，践行公益机构投资者保护职能，妥善推动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落地，从以下七个方面切实维护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一是稳妥对接诉讼代表人职责，发挥证券公益机构投资者保护功能。二是进一步推行“追首恶”诉讼理念，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三是优化损失计算系统，积极发挥证据核定优势。四是积极实践股东代表诉讼，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五是进一步发挥公益律师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维权生态。六是进一步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探索，推动建立投资者专项赔偿基金。七是适当时机选取典型案例启动代表人诉讼，增强证券领域投资者司法救济效果。

#### 2019 银行 IPO “大年”

相比去年，2019年银行A股IPO呈现出“井喷”之势，年内共有多达8家银行成功登陆A股市场，与2016年并列成为银行IPO数量最高的年份。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18年全年实现A股上市的银行数量仅3家。

#### 四部门联合发文：规范金融营销宣传

近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通知》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旨在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切实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市场扫描

#### 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 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

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在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基础上，新证券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十九届四中全会

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要求，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规定最高可处以一千万元罚款等。同时，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也做了完善。如规定了发行人等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

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的手段措施等。

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将协议收购下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由经证监会免除，调整为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等。

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明确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三个层次；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依法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明确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授权国务院制定有关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管理办法等。

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明确了证监会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的职责；延长了证监会在执法中对违法资金、证券的冻结、查封期限；规定了证监会为防范市场

风险、维护市场秩序采取监管措施的制度；增加了行政和解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被市场禁入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等。

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存托凭证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证券领域跨境监管的现实需要，明确在我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我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追究法律责任等。

此外，此次证券法修订还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作了完善。

证监会将认真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充分认识新证券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全面理解和掌握新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加快制定、修改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严格执行好法律修改后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新证券法在推进市场改革、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市场功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新证券法直击资本市场三大焦点

新修改的证券法 12 月 28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历时四年多、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后，证券法终于完成大修。新证券法直击资本市场焦点问题，在证券发行制度、投资者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完善。

#### 焦点 1 为分步稳妥推进注册制打开法律空间

注册制是此次证券法修改的一个重要内容。“这次修改后的证券法在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基础上，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于证券发行注册制作了比较系统完备的规定。”证监会法律部主任程合红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8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一是精简优化了证券发行的条件。将现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还比如，在债券公开发行方面，取消了公开发行债券要求公司有净资产的数额标准。

二是调整了证券发行的程序。在明确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作为法定的注册机关这样一个基础上，取消了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并明确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对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审核。同时，授权国务院规定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

三是强化了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新证券法专设一章，对信息披露作了系统规定。

程合红说，新证券法规定，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这为注册制的分步实施留出制度空间。

他说，证券市场有不同的板块，有不同的证券品种，推行注册制在客观上也不可能一步到位，一蹴而就。按照这次法律的授权，证监会将充分考虑市场实际，特别是要把握好证券发行、证券注册、市场承受能力有机统一衔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分步、稳妥推进。

#### 焦点 2 加强投资者保护创新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这次修改突出强调投资者保护，特别是就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这一主线，进行制度设计。”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法案室主任龚繁荣在发布会上说。

新证券法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地作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征集股东权利制度，允许特定主体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

利；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修订后的证券法还探索建立了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龚繁荣说。

具体来看，一是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允许其接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的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二是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诉讼主体；三是建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机制，为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方便的制度安排。

龚繁荣说，这次修订既规范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行为，又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各个环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加强监管，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着力构建更加有力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 焦点 3 全面升级证券领域违法犯罪处罚力度

“这次修改的证券法法律责任一章是所有章节中条文最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介绍，更严厉地打击证券违法行为，提高违法行为成本，努力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严厉震慑违法行为人。

从行政处罚力度上看，针对欺诈发行，新证券法规定，尚未发行证券的，要给予发行人 2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要处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另外，新证券法针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都大幅度提高了行政处罚力度。

王翔说，在行政处罚上实行“双罚制”，比如对欺诈发行，除了要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对发行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给予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导致欺诈发行的，也要给予高额的行政处罚。

同时，新证券法完善了证券市场的禁入制度，扩大了禁入范围。被禁入的违法行为人除了不能从事证券业务，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以外还增加了规定，明确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不得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不能进行证券交易，就是不能买卖证券，这实际上是一个很严厉的处罚”王翔说。

王翔说，通过修改证券法，通过综合治理发挥优势，让违法行为人在经济上不但无利可图，而且还要受到一定的损失，在社会信用评价上要受到一定的减损，在行为和活动上要受到一定的限制，构筑起综合惩治的体系。

### 政策跟进 证监会：加快制定配套规章

证监会 29 日表示，将全面理解和掌握新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加快制定、修改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

新修改的证券法 28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监会 29 日在官网发布文章指出，本次证券法修订，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作出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包括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等。

证监会表示，将严格执行好法律修改后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新证券法在推进市场改革、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市场功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处罚加码 欺诈发行者可能倾家荡产

长期以来，在 A 股市场，由于上市后巨大的利益诱惑，一些公司铤而走险对财务等数据大肆造假，以期达到上市标准。一朝败露，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责任方所付出的代价却远不足以形成震慑，市场对此常有“罚酒三杯”之戏谑。

此次修法，大大提升了针对欺诈发行各方的处罚力度。比如，对于“尚未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原来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提升到“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对于“已经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提升为“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0%以上1倍以下”。

更为重要的是，不仅是对发行人，针对相关责任个人的处罚也全面升级。关于欺诈发行，旧的证券法中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新证券法则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00万元的，处以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意味着，如果责任做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仅要被没收自己企业上市所得的全部收益，还可能要付出最高达到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今后，欺诈发行者，很可能倾家荡产！

## 新三板动态

### 配套规则落地在即 转板上市及引入公募受关注

上周五，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个新三板改革的基础性规章制度，新三板改革有了实质性进展。证监会公众公司部主任周贵华指出，以上述两个规章为基础，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将陆续发布配套规则，包括抓紧制定转板上市、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等相关制度。

业内人士认为，精选层转板制度需要激活新三板市场，同时也要完成与主板市场两种上市制度的对接。另外，引入公募基金需要有足够的流动性和足够多的优质标的。

银泰证券股转系统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表示，上述两个文件是新三板改革的根本性文件，之后新三板改革的所有法规、实施细则都不能与这二者相违背，相冲突。只有这两个文件做了修订，新三板改革的后续法规才能据之修改。

张可亮认为，精选层的制度设计，一方面要能够激活整个新三板市场，同时也必须完成跟主板市场的无缝衔接，兼顾两个市场的差异。

新三板研究人士彭海对记者表示，引入公募基金有两个重要作用，首先是大型机构对公司的定价权；其次是公募基金带来增量资金。

“精选层的推出筛选出了安全性更高的企业，也有了连续竞价交易提升流动性，使得新三板市场符合了公募基金的投资要求，另一方面新三板市场也需要公募基金这类体量更大的中长期资金进入。”张可亮如是说。

华夏基金总经理李一梅表示，公募基金参与新三板投资需要重点关注两个重要问题，首先，标的市场的“质”和“量”要符合公募基金等大容量长期资金的投资需求。其次，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要足以支撑基金份额的正常赎回和退出。

在参与方式上，布娜新表示，新三板市场期待公募基金恰当与精准的入场方式。自全国股转公司推出新三板指数系列以来，为新三板指数基金产品的推出提供了一定基础。指数的推出有利于推进指数化投资，有利于公募基金入场。

## 北京市连续表态 支持新三板改革

在新三板全面深改业务细则即将推出之际，12月24日，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在北京市西城区就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调查研究时指出，要抓紧推动新三板改革落地，支持更多在京优质企业进军资本市场。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在上周也表示，新三板综合改革已经启动，北京是新三板的发源地，将积极主动对接新三板改革，推动企业首批进入精选层并公开发行。

“北京市主要领导近期先后对新三板表态支持，体现了对新三板改革工作的支持，也表明了对新三板的重视和信心。”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12月25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科技创新中心是北京市的四大定位之一，在北京实现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战略目标中，新三板占有重要地位。

记者查询全国股转公司数据后发现，截至2019年12月25日，新三板挂牌企业8965家。其中，北京市挂牌企业1193家，占比13%，主要分布在海淀区、朝阳区、东城区和西城区，位列全国第二位，仅次于广东省。同时，创新层企业达98家，占全国创新层企业的15%；基础层企业为1095家。

在上述1193家挂牌企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达480家，占比40%；制造业有250家，占比2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116家，占比10%。值得一提的是，自公开挂牌以来，北京市新三板企业累计实施增发1193次，募资824.7亿元，占全国新三板企业募资总额的24%。

对此，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记者表示，北京市新三板挂牌公司无论从企业数量还是融资规模，在新三板市场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和作用。推动更多在京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有利于提升新三板挂牌企业质量，促进北京市企业发展，从而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动能，同时为全国其他地区加大企业到新三板市场发展起到示范作用。

在谢彩看来，北京市是新三板市场的发源地，又有较多优质的新三板企业储备资源，特别是中关村作为我国科技创新高地，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人才资源以及优惠政策吸引了大量优质企业，可为新三板市场发展提供“源头活水”。

展望未来，周运南分析称，预计北京市有望出台支持本地挂牌企业申请精选层的相关扶持和奖励政策，积极引导新三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 各地信息

### 四川公示全省最新重点中小企业名单

本报讯 据四川在线消息，近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2019年四川省重点中小企业名单，其中包括601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95户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和76户行业“小巨人”中小企业。

据介绍，今年5月，四川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了评定标准。目前来看，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满足四项要求的至少一项。

其中，“专”要求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

“精”要求企业生产、管理或服务精细，四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创利率、资金利润率、资源能源利用率)水平高，装备水平居同行业领先，产品质量精良，品牌知名度高。

“特”要求企业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具有地域特点和企业特色的产品。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企业有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称号。



“新”要求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2%。企业有依靠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开发的，区别于其他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的全新产品。或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并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

## 公司公告

###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因工作需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拟对公司部分个人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按自愿原则，采用协议方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对象

公司个人股东按自愿原则，均可参与。

#### 二、回购价格

按股东所持股份以每股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 三、回购期限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 四、办理时间

回购期限内每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0 - 16:00。

#### 五、办理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双大道北段 68 号（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六、所需手续（原件）

（一）股份回购手续原则上要求股东本人办理，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股东第二代身份证；

2、股份账户卡；

3、股东本人银行卡卡号。

（二）如因股东特殊原因，确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委托人与受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须公证）；

3、股份账户卡；

4、股东本人银行卡卡号。

（三）如有继承、财产分割及其他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敏，联系电话：028-85026660

特此公告。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业务动态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http://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mailto: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mailto:cdtg-info@163.com)